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葉彥良

　　邱家禾
　　高德芬
　　林新育
　　林威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7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